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40人，实到职工代表10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过民主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与会职工代表认为：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简称“本长期服务计划”）有利于为加强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长期绑定，鼓励核心人才长期扎根服务于公司，确保公司人才梯队健康稳定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。同时，本长期服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本长期服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